2019/04/11

專利局動態

[韓國]

韓國專利局發布 AI 五年計畫

韓國專利局打造下一代的智慧財產權網 (next-generation smart IP Net)，並將以 AI 網 (AI net) 取代目前的智慧財產權網 (IP net)，韓國專利局在 2019 年投入 98 億韓元打造 AI 機器翻譯系統與優化電子申請系統，亦預定在 4 月時強化運算能力。以下摘錄韓國專利局公布之相關內容。

1. **AI 技術將會被引入，以能夠快速與正確的處理智慧財產權行政管理**
   設置 AI 檢索系統後，審查委員得以找到更相關的先前技術，包含影像、圖式、化學式等。
2. **引入更友善的電子申請系統**
   將打造行動電話版的電子申請系統，令使用者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提申案件，且可瀏覽案件進度及支付規費。預定在 2019 年啟動透過手機提申商標申請案，並延伸至發明、新型與設計申請。此外，韓國專利局將輔助重建基於網路系統的電子申請服務，令使用者以簡化後的表格更簡便的提申案件，且該系統將會自動查證是否有任何的前案存在或者是錯誤發生。
3. **提高績效系統，以利更穩定的提供 AI 服務。**
   IP net 改為開放式架構，以利於最新的技術與私人企業研發的開放軟體能夠直接應用且使用於該系統。資料處理資源將在高速的計算環境中建構，以能夠更加順利的支持需要高速處理大量數據的 AI 學習、大數據分析等。

資料來源：KIPO published five-year for AI-based intelligent IP net,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405. April 1, 2019.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91&Page=1&bType=A>

[美國]

美國啟動修正請求試行計畫

美國專利局於 2018 年針對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之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Review, IPR)、授權後重審 (Post Grant Review, PGR) 及商業方法專利複審 (covered business method patents review, CBM) 等程序提出修正動議 (Motion to Amend, MTA) 並公布修正草案及徵求公眾意見。美國專利局採納公眾意見修改其草案，後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布 MTA 的試行計畫並自該日起生效，預定試行 1 年，適用於所有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其後立案的程序。

根據試行計畫，專利權人提出 MTA 後可選擇該動議將如何進行：專利權人可請求 PTAB 對其 MTA 發出不具拘束力初步意見，專利權人也可選擇在請願人對其 MTA 提出異議後及／或收到 PTAB 發出的初步意見後，重新提出修正過的 MTA。若專利權人未選擇進行任一選項，則程序之實務及期限原則上無改變，除了下列期限以外：專利權人提出的 MTA 遭提異議之後，提出回覆的期限從 1 個月延長至 6 週，請願人對專利權人所提回覆的再回覆 (sur-reply) 同樣有 6 週期限。

資料來源：Notice Regarding a New Pilot Program Concerning Motion to Amend Practice and Procedures in Trial Proceedings Under the America Invents Act Before the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84, No. 51. March 15, 2019.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19-03-15/pdf/2019-04897.pdf>

2019/04/11

[歐洲]

設計於網路揭露之評估標準初稿已公開

CP10 計畫是歐洲合作計畫 (European Cooperation Projects) 的一環，內容是建立設計於網路揭露之評估標準，CP10 工作小組 (CP10 Working Group) 由歐盟境內各國智慧局之代表、使用者協會 (user association)、歐洲專利局 (EPO) 和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組成，在 2018 年 12 月的會議中就實務和專家意見進行討論後，提出 CP10 計畫的初稿，並徵求公眾在 2019 年 5 月 8 日前提供意見。設計於網路揭露之評估標準為通用原則，而揭露的證據必須依據個案狀況一一檢視，惟將評估標準統一後，得以提升評估結果的可預測性。評估標準強調評估設計於網路之揭露時應將考量 3 個關鍵：資訊來源、設計本身以及相關日期，而初稿內容包含網路揭露之資訊來源以及評估證據之考量面向、網路可得資訊之種類、確認揭露日期的方法、揭露資訊對於公眾之可得性。

資料來源：Consultation on CP10 – Criteria for assessing disclosure of designs on the Internet, EUIPO. March 22, 2019.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5041622&journalRelatedId=manual/>

[俄羅斯]

俄羅斯專利局計畫設立醫藥產品註冊資料庫

俄羅斯專利局日前宣布擬與俄羅斯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合作，針對受專利保護的醫藥產品設立一個註冊資料庫。該資料庫提供與涉及活性成分有關之醫藥產品的專利資訊，包括專利號、專利權人、有效期限等資訊。前述資訊將會在專利權人提出請求並且受到俄羅斯專利局認可後顯示於該註冊資料庫。

資料來源：Rospatent plans to Launch register on patented pharmaceuticals, EPO, Patent Information Issue 1. March 21, 2019.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648D63EE50CCF4EBC12583C400487513/$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119_en.pdf>